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

96年09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
98年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2、3條)

104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2、6、7條、新增申請表)

106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5條)

111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、5條)

113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4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以利全院卓越之發展，特依據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六條訂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設置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院聘教師及本院各教學單位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向本小組提出員額調配申請，申請表如附表。
- 一、教師出缺（如退休、資遣或辭職等）。
 - 二、院、系所發展所需。
 - 三、系所整併。
- 第三條 本院為調配院聘、各系所教師員額，應參酌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（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）、學院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辦理之。本小組負責初審各教學（研究）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置委員7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院長邀請院外2名教師及經由院選舉教師代表4名組成之。院外委員任期由院長依需要聘任之。選舉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五條 小組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應邀請教師員額申請單位之主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